

报告编号: 2014120-35-881049



2012090235U



(2012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检 测 报 告

产品名称: 空气净化器

型号规格: C1-4800

委托单位: 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

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;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d)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e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测的样品有效;
- f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: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电话: 021-64706968

邮编: 200233

传真: 021-64706968

E-mail: ep@simt.com.cn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4I20-35-881049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净化器		型号规格	C1-4800	
			商 标	CMD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委托单位名称	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				
生产企业名称	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				
产品等级	/	批号(编号)/生产日期	131118A01A /2013.11.18	样品数量	1台
委托日期	2013年12月11日	检测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716号6号楼		
到样日期	2013年12月11日	委托单编号	/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
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: 甲醛净化效率。 GB/T 18801-2008 空气净化器; GB/T 18883-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; 及委托方要求。				
检测日期	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1月16日				
检测结论	按照上述检测依据检测,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。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4年1月16日	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 址	山东省青岛胶南市上海路临港工业园 A2			
	邮 编	266400	邮 编	266400	
备 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主检:

闻真

审核:

袁永山

批准:

沈浩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4120-35-881049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
1	甲醛净化效率	%	检测在 30m ³ 测试舱内进行, 甲醛初始浓度控制在 1.0 ± 0.2 (mg/m ³) 范围内, 检测时间为 1 小时。	97
本栏空白				
备注	1、检测时测试舱内温度为 (23~27) °C, 湿度为 (40~60) %RH。 2、检测时甲醛起始浓度为 1.0mg/m ³ , 1 小时自然衰减 7%。 3、实验中的污染物去除率计算公式为: [(气态污染物初始浓度-气态污染物终止浓度) ÷ 气态污染物初始浓度] × 100%。			

检测结果内容结束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4120-35-881049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情况说明

- 1、检测时样品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2、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3、检测用样品照片:

样品状态
和检测过程
描述



实验室
状态描述

实验室温度: (23~27) °C;
实验室湿度: (40~60) %RH。

检测用
主要仪器

大气采样器 (BSH2810); 紫外光栅分光光度计 (SFZ0806011079)。

备注

本栏空白。